

表格CCA：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本集团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单独在官方网站披露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表格。

a		b		c	d	e	f	g	h
普通股		普通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转股协议存款
1	发行机构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1216	1216	2020081	2120059	2120060	242380016	232400029	—
3	适用法律	中国香港法律	中国香港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4	资本层级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转股协议存款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人民币7,421 （含国有股份转持345） [*]	人民币4,846	人民币1,000	人民币1,000	人民币2,000	人民币10,000	人民币8,000	人民币8,000
8	工具面值（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人民币3,795 （含国有股份转持345） [*]	人民币3,150	人民币1,000	人民币1,000	人民币2,000	人民币10,000	人民币8,000	人民币8,000
9	会计处理	股本及资本公积	股本及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吸收存款
10	初始发行日	2017/7/19	2022/5/10	2020/12/2	2021/6/25	2021/6/25	2023/8/15	2024/7/10	2022/11/29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34/7/12	2032/11/29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五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五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五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五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五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五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五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五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转股协议存款从第六年起，乙方每年按转股协议存款票面总额等额偿还本金，即每年11月29日归还本金的20%，金额为16亿元。如部分协议存款实施转股，则转股后剩余的存款本金的支取，按本条约定办理，即每年11月29日归还本金16亿元。若剩余本金不足16亿元，则全额偿还本金。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五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五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自发行之日起五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五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自发行之日起五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五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自发行之日起五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五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不适用	转股协议存款从第六年起，乙方每年按转股协议存款票面总额等额偿还本金，即每年11月29日归还本金的20%，金额为16亿元。如部分协议存款实施转股，则转股后剩余的存款本金的支取，按本条约定办理，即每年11月29日归还本金16亿元。若剩余本金不足16亿元，则全额偿还本金。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浮动	浮动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固定	固定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不适用	不适用	前5年票面利率4.80%，此后每5年按国债加固定息差的方式进行重置，每个重置期内利息保持不变	前5年票面利率4.80%，此后每5年按国债加固定息差的方式进行重置，每个重置期内利息保持不变	前5年票面利率4.80%，此后每5年按国债加固定息差的方式进行重置，每个重置期内利息保持不变	前5年票面利率4.60%，此后每5年按国债加固定息差的方式进行重置，每个重置期内利息保持不变	2.35%	转股前，转股协议存款利率与对应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利率适配。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无	无	无	否	不适用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不适用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a		b	c	d	e	f	g	h
普通股		普通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转股协议存款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转股协议存款转为本行普通股份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5.125%； （2）郑州市财政局报请河南省财政厅同意后方可转股； （3）所转普通股的性质（类别）、数量及持有人资质均需满足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以及香港联交所对于最低公众持股比例的具体要求，否则须由独立第三方全部或部分持股或终止转股。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全部转股也可部分转股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转股价格以批准转股协议存款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并按照董事会决议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港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后的价格（以下简称“初始转股价格”），和本次转股协议存款转股时清产核资后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为基准确定，并不得低于股份面值，即人民币1元/股。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选择的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否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金管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金管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金管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金管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不适用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不适用

a		b		c	d	e	f	g	h
普通股		普通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转股协议存款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和二级资本债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和二级资本债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和二级资本债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和二级资本债持有人之后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 根据国有股减持相关规定由售股股东提呈发售而转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H股股票股份。